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披露事項 及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披露事項

根據對本集團於2019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有待落實,且可能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未能履行該等融資協議項下之若干財務契諾。違反事項構成該等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貸款人有權宣告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應付。於本公佈日期,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361.1百萬港元。

## 盈利預警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2019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 賬目之初步審閱,經考慮(其中包括)於2019財年就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品牌名稱 及客戶關係)將予確認之潛在減值虧損約132.7百萬港元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介乎 約112.0百萬港元至約122.0百萬港元之除稅前虧損,而2018財年則為除稅前溢利約 27.6百萬港元。

####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披露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一份融資協議(「2018年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本金總額最高達35百萬美元及273百萬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除2018年融資協議外,本集團亦已與其貸款銀行訂立以下融資協議:(i)日期為2017年5月5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貸款融資總額最高達10百萬美元;及(ii)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貸款融資總額96百萬港元(連同2018年融資協議,統稱「該等融資協議」;及該等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統稱「貸款融資」;而授出貸款融資之貸款銀行統稱「貸款人」)。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361.1百萬港元。

根據該等融資協議,本集團須履行若干財務契諾。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2019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有待落實,且 可能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未能履行該等融資協議項下之 若干財務契諾(「違反事項」)。違反事項構成該等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在此情 況下,貸款人有權宣告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應付。

本集團尚未就違反事項向貸款人取得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並無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貸款融資及豁免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儘管出現違反事項,本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向銀行取得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根據本集團目前之現金狀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且 並無因違反事項而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審慎之財務基準,本公司 現正於本集團於2019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109.2 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盈利預警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 2019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經考慮 (其中包括)於2019財年就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品牌名稱及客戶關係)將予確認之潛 在減值虧損約132.7百萬港元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介乎約112.0百萬港元至約122.0百 萬港元之除税前虧損,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則為除税前溢利約27.6百萬港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2019財年之財務業績。本公佈乃根據對本集團於2019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其他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資料有待落實,且可能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後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2019財年之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有關公佈將於2020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0年1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 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 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